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46 号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No.61 Nanjing Dong Road, Shanghai New Huangpu
Financial Tower, 4th Floor 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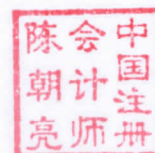
附件: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止2014年10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11.7元/股。

截至2014年10月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92,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5,500,00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1207021129200418806的人民币账户227,500,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账号为19930101040060858的人民币账户38,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285,332.61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214,667.3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立项备案机关	审查备案编号
年产44,000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29,682.28	21,334.51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发改备【2013】156号
研发中心项目	3,800.00	3,800.00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临发改备【2011】28号
合计	33,482.28	25,134.5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1 年 4 月分别报经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备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213,345,100.00	187,717,958.97
2	研发中心项目	38,000,000.00	
	合 计	251,345,100.00	187,717,958.97

(一) 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	119,878,091.11
2	设备购置	67,839,867.86
	合 计	187,717,958.9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

